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0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2305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 28A 和 30A 框在左、右 30 长桁上方的外蒙皮
- 二. 适用范围: 未完成改装8683的全部A300-60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95-244-191(B)R1
  - 2.Airbus SB A300-53-6045 SB A300-53-6037 (及 SB 最新修改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A300-01, 39-1556

为防止机身在28A和30A框处左、右30长桁上部的外蒙皮出现裂纹, 从而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并导致客舱迅速释压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累计满18000飞行循环前或原指令生效后12个月之内,以后到为准,按SB A300-53-6045描述的区域和指令进行一次检查;
- 2. 依据检查结果, 如必要就进行修理, 并按SB A300-53-6045规定的间隔时间进行重复检查, 或按照SB A300-53-6037中指令执行改装8684。

注:完成了SB A300-53-6037就可取消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## CAD1996-A300-01R1 / 39-2305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9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9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翟安强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1080